

中共通化市委编办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登记管理机关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对申请事业单位提交的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申请材料进行受理、审查、核准、送达。

二、登记管理机关对提交的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申请材料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并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（缴）证章，并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三、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进行以下监督管理：

（一）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。

（三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。

2019年11月11日

